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龍

王永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7  
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龍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均緩刑  
叁年，緩刑期間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王永泉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並應依本判決  
附表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 實

一、緣陳俊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凌晨零時許，因得知悉其配偶  
李安婷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六星汽車旅館000號  
房，與林建光、謝鴻明在房間內喝酒、唱歌，乃請其友人朱  
漢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與王永泉、年籍不詳之「陳彥  
02 傑」及不詳姓名之女子等人，到前開汽車旅館。陳俊龍等人  
03 於同日凌晨3時許，到達上開汽車旅館後，以其配偶在房內  
04 有危險為由，要求櫃台服務人員打開000號房房門，除朱漢  
05 軍停車未進入該房間外，其餘之人均進入該房間，陳俊龍、  
06 王永泉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陳俊龍即徒手毆打林建  
07 光，並接續以腳踢擊林建光，王永泉則持甩棍毆打林建光背  
08 部，致林建光受有右前臂挫傷擊後胸壁挫傷等傷害；陳俊龍  
09 與王永泉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  
10 意聯絡，先以林建光妨害家庭為藉口要求林建光及謝鴻明賠  
11 償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向林建光恫稱：「不給錢就要把  
12 你押走」、「要把你的車子拖吊去增貸」及「要砸你的車」  
13 等語；林建光及謝鴻明因而心生畏懼，因此林建光交付8萬  
14 元現金與陳俊龍、謝鴻明交付5萬元現金與王永泉，林建光  
15 並依陳俊龍要求交付其國民身分證作為尾款2萬元擔保，並  
16 接續要求林建光以其行動電話傳簡訊至0000000000號行動電  
17 話，稱：「今天4/23-03:20在中壢6星汽旅，林建光跟陳俊  
18 龍，李安婷，妨害家庭疑似，已十萬元和解，之後無任何異  
19 議，不得提告，尾款新台幣2萬元整」等詞；嗣陳俊龍與王  
20 永泉取得款項及林建光國民身分證後，始帶著李安婷及其他  
21 人搭乘朱漢軍前開車輛離去。

## 22 理 由

- 23 一、本件被告陳俊龍、王永泉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  
24 有證據能力，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送所屬各級  
25 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  
26 加以說明。
- 2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  
28 字卷第46頁、5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建光、謝鴻明；  
29 證人李安婷於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39至49  
30 頁、61至64頁、69至73頁），並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31 車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訊軟體Messag

01 er對話譯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  
02 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天成醫療社團  
03 法人天晟醫院111年4月22日診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  
04 書、王永泉臉書頁面相關資料、現場照片及簡訊翻拍照片、  
05 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7頁、56  
06 至58頁、78至82頁、91頁、92頁、93至97頁、103頁、107至  
07 113頁），足見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  
08 採信。

09 三、核被告陳俊龍、王永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0 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11 四、被告陳俊龍、王永泉，就上開傷害、恐嚇取財犯行，有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陳俊龍、王永泉，就上開傷害、恐嚇取財犯行，犯意各  
14 別且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僅因細故  
16 未明究裡即傷害告訴人，又不思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恫  
17 嚇為手段，使告訴人交付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非  
18 是；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被告2人  
19 業與告訴人林建光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  
20 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等於偵查時自述之智識  
21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另就被告王永泉部分併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

25 七、末查被告陳俊龍前曾因公共危險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7 宣告；被告王永泉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8 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其  
29 等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於審理時終坦認犯行，且積極與告  
30 訴人調解，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告訴人亦於審  
31 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1 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對被告2  
02 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被告2人既與告  
04 訴人成立調解，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  
05 履行賠償責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2人履行如主文所示緩  
07 刑所附之負擔，以觀後效。而此部分之宣告，依同法第74條  
08 第4項規定，告訴人得執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且被告未  
09 履行此部分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  
10 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 八、被告陳俊龍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萬元；被告王永泉本  
12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萬元，均未扣案，惟如前所述，被告  
13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所獲犯罪  
14 所得之價值，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犯罪所得，顯有  
15 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姚承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陳俊龍、王永泉願連帶以分期方式給付林建光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2年7月15日給付林建光18萬元，餘款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至林建光指定金融帳戶（中華郵政7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建光）內，至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